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終止收購協議**

茲提述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2)收購藥品目標權利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收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完成要有條件為於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收購協議列出之先決條件之達成及 / 或豁免。

董事會宣佈，直至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未獲足夠證據完成盡職審查以達成於收購公告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決定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收購協議。

買方及賣方各自同意終止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所載，於終止時，任何一方將不能向對方作任何索償。

此外，收購公告列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賣方關連公司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繼續(a)研發 (包括但不限於改良、調配及 / 或合成) 藥品；及(b)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出相關申請。因收購協議被終止，買方及賣方關連公司將不會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於未來，本集團將尋求對本集團有長期發展之其他業務機遇。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